|  |
| --- |
| 秘書處專用 |
| 收到日期 |  |  |
| 申請編號 | ESP- |  |

**回收基金
(企業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

## 甲部：申請企業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或黑色 |
| 1. | 申請企業名稱: |  | (英文) |
|  |  |  |  (中文) |
| 2. | 項目名稱: |  |
| 3. | 項目總結(不多於200字): |  |
|  |  |  |
|  |  |  |
|  |  |  |
| 4. | 註冊地址(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地址): |  |
|  |  |
| 5. | 通訊地址(若與上述地址不同): |  |
|  |  |  |
| 6. | 電話: | ( ) |
| 7. | 電郵: |  |
| 8. | 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  |
| 9. | 企業網頁(如有): |  |  |

 |

10. 申請企業概覽:

|  |
| --- |
| 概括說明公司背景，包括現時的業務性質、願景及使命、公司規模、產品/ 服務簡介、主要客戶/市場，以及過往的業務表現等。提交申請時應一併提交業務運作證明文件副本如業務協議書及交易記錄等。  |
| 成立日期:在香港聘用的僱員數目: 全職: 兼職: 上年度的營業總額: 時期: 營業總額(港幣$/年):公司背景包括業務性質(回收及/或廢物管理界別 – (請在相關方格內以“✓”表明貴企業所涉及的界別。申請企業可選擇多於一個界別)):

|  |  |  |  |
| --- | --- | --- | --- |
| [ ]  本地回收物收集商(指收集及/或作前期處理程序，例如打包、分揀等的公司) | [ ]  本地回收物再造商(指加工處理，如拆解、破碎、拉粒等的公司) | [ ]  回收物貿易商 (指沒有收集及加工處理回收物的公司) | [ ]  其他 :\_\_\_\_\_\_\_\_\_\_請說明(如廢物收集及處理商、廢物管理設施營運商、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 |

回收鏈中的運作模式，如回收物收集、分揀、打扎等，及現時提供的產品/ 服務簡介:企業運作地區及地址:現時主要的客戶/市場 (如有，可指明個別客戶/個別地區的客戶):現有合作夥伴 (如適用):最少過去一年的業務表現 (如純利、毛利、市場佔有率等):其他相關資料(如已獲取的出口證、專利、獎項、認證、資格等): |
| 11. | 回收物來源及基線(請列明現時(即於過去3個月)回收業務中收集及/ 或處理及/ 或回收的回收物來源、種類及數量)(如果項目獲批，則需要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會計師進行數量審計): |

| 主要處理的回收物料(如紙、塑膠等) | 每月大約回收數量(噸)  | 本地收集[[1]](#footnote-1) | 本地回收[[2]](#footnote-2)  | 進口 | 本地出售 | 出口 | 轉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指明來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請指明出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指明來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請指明出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指明來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請指明出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 企業形式：

| 企業形式 | 姓名 |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 |
| --- | --- | --- |
| [ ]  | 獨資企業 | 東主 |  |  |
| [ ]  | 合夥企業 | 合夥人 | 1) | 1) |
| 2) | 2) |
| 3) | 3) |
| [ ]  | 有限公司\* | 持有 ≥ 30% 股權者 | 1) | 1) |
| 2) | 2) |
| 3) | 3) |
| \*如無個別持股量 ≥ 30%者，請提供董事的姓名及資料。1) |
| 請列出申請企業的「關聯人士」[[3]](#footnote-3) : |

13. 執行項目的主要成員(請根據附錄II所載的格式提交項目統籌人、項目副統籌人及企業主要管理人員的簡歷)：

|  |  |
| --- | --- |
| (i) 項目統籌人  | (ii) 副項目統籌人  |
| 姓名 (英文) : | (Mr/Ms/Prof/Dr)# | 姓名 (英文): | (Mr/Ms/Prof/Dr)# |
| 姓名 (中文) : |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 姓名 (中文): |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
| 職位:  |  | 職位: |  |
|  |  |  |  |
| 電話號碼: |  | 電話號碼: |  |
| 手提電話號碼: |  | 手提電話號碼: |  |
| 電郵: |  | 電郵: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4. 項目擔保人\* (只適用於需要首期撥款的申請企業，首期最多為總核准撥款的30%)

|  |  |
| --- | --- |
| 姓名(英文) : |  |
| 姓名 (中文) : |  |
| 職位: |   |
| 與申請者關係\* : |  |
| 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 電郵: |  |
| [ ]  | 我想於項目批准後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擔保人。 |

*\*擔保人應該是一個自然人及申請企業的大股東，以個人身份為首期的資金撥款向政府提供擔保，他/ 她須要簽署一份獨立的個人擔保協議。另外，申請者亦可選擇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項目擔保人。然而，回收基金並不會支付任何安排銀行擔保的費用。*

15. 請填寫以下列表，並提供所須資料:

|  |  |  |
| --- | --- | --- |
| A.企業是否有其他項目曾經/ 現正申請「回收基金」的資助？ | [ ]  是[ ]  否  | 如是，請提供詳細資料（如申請編號、遞交日期、審核結果等）\_\_\_\_\_\_\_\_\_\_\_\_\_\_\_\_\_\_   |
| B.申請企業的「關聯人士」是否有其他項目曾經/現正申請「回收基金」的資助? | [ ]  是[ ]  否  | 如是，請提供詳細資料（如「關聯人士」公司名稱、申請編號、遞交日期、審核結果等)\_\_\_\_\_\_\_\_\_\_\_\_\_\_\_\_\_\_  |
| C.請確認此次是否重新提交先前向「回收基金」申請資助而被拒的申請 | [ ]  是[ ]  否  | 如是，請提供詳細資料（如申請編號、遞交日期、審核結果等）\_\_\_\_\_\_\_\_\_\_\_\_\_\_\_\_\_\_  |
| D. 申請企業就本申請項目或申請項目內的某些特定措施是否曾經/正在申請香港特區政府其他資助計劃的資助？ | [ ]  是[ ]  否  | 如是，請提供詳細資料（如申請編號、遞交日期、審核結果等）\_\_\_\_\_\_\_\_\_\_\_\_\_\_\_\_\_\_  |

## 乙部：項目內容

|  |
| --- |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或黑色 |
| 1. 項目所需時間(月)[[4]](#footnote-4):
 |  |
| 1. 開始日期(日/月/年):
 |  |
| 1. 完結日期(日/月/年):
 |  |
| 1. 項目總估計費用[[5]](#footnote-5) :
 |  | (港幣$) |
| 1. 申請資助金額[[6]](#footnote-6) :
 |  | (港幣$) |
| 1. 申請者投資金額:
 |  | (港幣$) |
| 1. 項目實施地址及地點(請提供所有涉及的地段類型及地段號碼，如適用) :
 |
|  |  |
| 1. 項目選址面積(平方米) :
 |
| 1. 項目選址租賃類別(如適用) :
 |
| [ ]  | 私人擁有土地Self-owned | [ ]  | 私人土地租賃 | [ ]  | 政府長期租約 |
| [ ]  | 政府短期租約(租約編號) :  |
| 1. 租約生效日期(如適用) :
 |  |
| 1. 租約到期日(如適用) :
 |  |

1. 項目計劃:

|  |
| --- |
| 請根據「申請指引」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
| 項目的目標:

|  |
| --- |
| 項目目標 (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  增加前期收集回收物的效率及能力 |
| [ ]  增加處理回收物的效率及能力 |
| [ ]  提升處理能力以提高回收產品的質量 |
| [ ]  擴展處理能力以製造新的回收再造產品 |
| [ ]  擴展處理能力以回收現有業務以外的新回收物種類 |
| [ ]  其他 |

1. 效用及實施計劃

請提供詳盡資料形容實施計劃及宣傳計劃如何達到目的及請提供由回收物收集到回收及出口的回收鏈資料，包括回收物的來源、回收物收集/處理後的銷售渠道、種類及新設施的處理量、項目如何能減少堆填區棄置量 (如有，請提供證明文件)，如適用。此外，請列出制定計劃中的所有假設及確保項目在達至目標（例如每噸回收物的成本）方面是清晰且具有成本效益。 計劃亦應是務實、清晰、具體及包含可量化的交付/里程碑和合理的時間表:請提供顯示企業經濟能力及承擔項目所需的現金資料(如企業的全年總收入、項目全年平均開支、項目估算現金流量、其他資金、捐助等。企業需按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審計賬目、財務報表、業務協議書、發票、貨運單據、買賣記錄、銀行結單):請顯示該項目如何在結束後無需進一步資助的情況下可持續發展（例如，未來幾年的商業計劃，以確保回收物的來源和銷售點）:請提供顯示申請企業具有A)技術及操作能力及B)管理項目及承擔能力的詳細資料(有關技術及操作能力: 如過往的作業記錄、相關經驗、僱員相關資歷、及管理項目及承擔能力: 如項目管治、交付項目所投入的資源及人力等。相關僱員的簡歷應於提交申請時提供):1. 項目盈虧平衡分析:

請提供有務實收入估算的預算案以進行盈虧平衡分析(請提供有關的假設，如適用):商業計劃: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 |
| --- | --- | --- | --- | --- | --- | --- |
| 收入 | 銷售量 (噸)  |  |  |  |  |  |
|  | 銷售額 (港幣/噸)  |  |  |  |  |  |
|  | 銷售成本 |  |  |  |  |  |
|  | 毛利  |  |  |  |  |  |
| 支出  | 設備投資 |  |  |  |  |  |
|  | 員工薪酬 |  |  |  |  |  |
|  | 行政費用 （不屬基金支持費用） |  |  |  |  |  |
|  | 運輸交通費用 |  |  |  |  |  |
|  | 消耗品  |  |  |  |  |  |
|  | 審計費用  |  |  |  |  |  |
|  | 宣傳費用 |  |  |  |  |  |
|  | 回收基金資助 |  |  |  |  | 不適用 |
|  | 純利 |  |  |  |  |  |
|  | 累計純利 |  |  |  |  |  |

 |

13. 增加處理回收物數量將用作項目的關鍵指標 (KPIs)，而撥款通常是與 KPIs 掛鉤，申請者必須填寫以下列表：

回收物收集 / 投入:

| 回收物料  | 回收作業 (收集、分揀等) | 基準數量(每年以噸) | 中期階段 | 項目完結 | 預期新增回收物來源 |
| --- | --- | --- | --- | --- | --- |
| 回收物料**累計**收集/ 加工/ 回收量(以噸計)(請注明時期)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最後階段 |  |
| *如: 膠樽* | *收集* | *500* | *600**(2016年4月- 2017年3月)* | *1300**(2016年4月- 2018年3月)* | *2100**(2016年4月- 2019年3月)* | *3000**(2016年4月- 2020年3月)* | *70%由10個屋苑收集，其餘30%由15個工業大廈收集 70%*  |
|  |  |  |  |  |  |  |  |
|  |  |  |  |  |  |  |  |

*如空間不足，請於表內插入更多行列 /欄。*

回收物 / 回收產品產出:

| 已處理的回收物 / 回收產品 | 回收作業 (處理,銷售, 出口等)  | 基準數量(每年以噸) | 中期階段 | 項目完結  | 預期下游出路 |
| --- | --- | --- | --- | --- | --- |
| 回收物料**累計**收集/ 加工/ 回收量(以噸計)(請注明時期)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最後階段 |  |
| *如: 膠粒* | *處理成膠粒、銷售及出口* | *450\***(10%損耗量)* | *540**(2016年4月- 2017年3月)* | *1170**(2016年4月- 2018年3月)* | *1890**(2016年4月- 2019年3月)* | *2700**(2016年4月- 2020年3月)* | *100%出口至中國* |
|  |  |  |  |  |  |  |  |
|  |  |  |  |  |  |  |  |

*如空間不足，請於表內插入更多行列 /欄。*

1. 實施計劃摘要(回收物數量以外的里程碑)

請清楚具體量化地說明項目的建議里程碑 (例如安裝新的設備、報告及/或資料分析等)，以及實施項目所需的措施或活動及其時間表。里程碑應與項目預期達致的目標相關。

| 里程碑(包括項目成果)  | 措施或活動達致里程碑或成果 | 開始日期 (月/年) 至完結日期 (月/年)  |
| --- | --- | --- |
| *例：打包機購置* | *購買及完成安裝打包機* | *11/2021 – 4/2022* |
| *例：新聘全職員工* | *完成招聘兩名操作打包機及叉車的全職員工，並已開始工作* | *12/2021 – 6/2022*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1. (a) 預算計劃(有關資助發放安排，請參閱「申請指引」)

| **支出種類** | **支出項目[[7]](#footnote-7)** | **單價****(港元$)** | **數量**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項目預算開支(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額外增聘員工的開支及其附帶開支[[8]](#footnote-8) | *例：新聘兼職員工* | *$50/小時 x 5小時/日 x 2名員工* | *24月* | *162,000* | *162,000* |  |  | *324,000*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強積金 |  |  |  |  |  |  |  |
| **小計 (甲) (港幣$)** | **-** | **-** |  |  |  |  |  |
| (乙) 購買/租賃額外機器/設備的開支及其附帶開支[[9]](#footnote-9),[[10]](#footnote-10) | *例：金屬籠* | *2,700* | *15* | *40,500* | *0* |  |  | *40,500*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小計 (乙) (港幣$)** | **-** | **-** |  |  |  |  |  |
| (丙)其他直接開支**[[11]](#footnote-11)**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小計 (丙) (港幣$)** | **-** | **-** |  |  |  |  |  |
| **總預計項目費用 (甲)+(乙)+(丙) (港幣)** | **-** | **-** |  |  |  |  |  |
| **若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與申請者有任何關聯[[12]](#footnote-12)，請列明項目及提供申請企業與供應商的關係並提交理據供委員會考慮及批准（請注意：應盡可能避免向與申請企業有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採購貨品或服務）：** |

*如空間不足，請於表內插入更多行列 /欄。*

*申請人請留意:*

1. *申請人應盡量直接向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保報價的真確性;*
2. *如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申請人經中間人獲取報價，該中間人不能為其中一間提供報價的供應商。申請人亦要確保中間人與任何一間提供報價的供應商沒有利益往來;*
3. *無論如何獲取報價，申請人亦有責任確保所有報價文件的真確性。*

(b) 擬訂預算支出的依據

(請就以上預算計劃表內每個支出項目，申述將其列入預算的充份理由)

1. 額外人手薪金

(請列出各新增人手的主要職責。)

1. 額外機器設備

(請說明各額外機器設備的用途及與項目里程碑的直接關係。)

1. 其他直接成本

(請說明各其他直接成本的用途及與項目里程碑的直接關係。)

1. 建議中期款項發放時間表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 3.2 及 4.2 段)*

|  | 金額(港幣$) | 百份比(%) |
| --- | --- | --- |
| 首期撥款 |  |  |
| 第一次中期撥款   |  |  |
| 第二次中期撥款  |  |  |
| 第三次中期撥款 |  |  |
| 終期撥款 |  |  |
| **總金額**  |  |  |

1. 支持相關項目申請的其他資料

|  |
| --- |
|  |

1. 請申報任何涉及與負責回收基金的政府人員、委員會委員及/或秘書處成員的個人利益，包括直接或間接，涉及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無論是否與本申請有實際上或觀感上產生利益衝突。

[ ]  我沒有涉及任何與此申請有抵觸，直接或間接，涉及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個人利益。

[ ]  我想申報以下個人利益:

|  |
| --- |
|  |

1. 申請企業在提交申請時，**是否**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聯繫人士所擁有及/或控制?

[ ]  申請企業在提交申請時，**不是**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聯繫人士所擁有及/或控制。

[ ]  申請企業在提交申請時，由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或聯繫人士所擁有及/或控制，請在下面填寫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會成員的全名:

|  |
| --- |
|  |

1. 請申報申請企業及其主要股東有沒有破產或涉及任何破產程序。

[ ]  我在提出申請時沒有破產或涉及任何破產程序。

[ ]  我想申報以下涉及破產的資料。

|  |
| --- |
|  |

[ ]  申請企業的主要股東在提出申請時沒有破產或涉及任何破產程序。

[ ]  申請企業的主要股東想申報以下涉及破產的資料。

|  |
| --- |
|  |

## 丙部：申請者聲明及簽署

本人謹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作出以下聲明：

1. 確認以上所申報及連同本申請書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並反映了截至提交申請書當日的真實情況。如果對上述資料有任何更改（尤其是提交申請後獲得其他來源的資助），我承諾立即通知秘書處;及
2. 擬推行的項目的意念不會對其他個人及／或團體的知識產權構成實質或潛在的侵權行為;及
3. 申請者須向政府賠償因該申請或項目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及申索。

本人明白，倘有任何虛假聲明，可能會導致終止資助協議、退還已收取的基金撥款及面對刑事檢控。

本人授權政府和秘書處按照「回收基金申請指引」處理該申請提供的個人數據/資料（如適用）。我明白秘書處會保留本申請於回收基金的登記冊，並可能於登記冊/名錄內保留個人資料及於申請表內的其他資料。

本人必須根據要求，允許及配合政府和/或秘書處進行現場檢查和/或會議以確認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並須配合秘書處進行檢查和/或會議及提供所有文件/記錄以解釋任何事宜。

本人授權秘書處/政府在必要時，與其他部門/機構/人士/團體聯絡和溝通或提供本人提交的資料予他們，以確應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

我明白如果本人申請獲得批准，會被要求與政府簽署包括條款及條件的協議。

|  |  |  |
| --- | --- | --- |
|  |  |  |
| 授權人士簽署及企業印章 |  | 簽署人姓名 |
|  |  |  |
|  |  |  |
| 申請企業名稱 |  | 職位 |
|  |  |  |
|  |  |  |
| 日期 |  |  |

致： 回收基金秘書處

**注意：須就每份申請遞交一份確認書。**

**附錄一**

**回收基金**

**企業資助計劃**

**確認書**

我們已閱讀及明白下列條款：

(i) 政府保留權利以本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本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本機構的是次申請，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本機構日後申請回收基金的資格。

(ii) 即使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撤回或取消有關批准：

* 本機構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委約本機構或繼續推行該回收基金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同意及承諾遵守上述條款。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  |
| 申請企業名稱： |  |
| 簽署人姓名： |  |
| 職位： |  |
| 企業印章： |  |
| 授權人士簽署： |  |
| 日期： |  |

##  附錄二

## 項目主要人員的簡歷 (項目統籌人、項目副統籌人、企業主要管理人員及項目相關人員)

以下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處理閣下於回收基金(企業資助計劃)的申請。為進行項目審批，資料將有機會向評審員、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政府部門披露。閣下有權利可使用或更改於申請時提交的個人資料。若閣下希望行使這些權利，請聯絡回收基金秘書處。

**項目統籌人/項目副統籌人/企業主要管理人員/項目相關人員**

|  |
| --- |
| 個人資料 |
| 姓名(英文): | (Mr/Ms/Prof/Dr)#  |
|  |  |
| 姓名(中文):  |  (先生/女士/教授/博士)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職稱: |  |
| 企業/組織: |  |
| 公司地址: |  |
| 行業性質: |  |
|  電話: |  |  電郵: |  |

學歷/專業資格(按時間順序):

相關工作資格(按時間順序):

(包括項目管理經驗，如適用)

## 回收基金(企業資助計劃)申請者須知

1. 在填寫申請表之前，請詳細閱讀「回收基金(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以下簡稱「申請指引」)。
2. 申請撥款獲批後，申請表格內部份資料將有機會被上載到回收基金網站，供公眾參閱。
3. 有意提交「企業資助計劃」申請的企業須準備以下文件：

	1. 已填妥的印刷本申請表格一份及一份電子複本(資料適宜以微軟Word格式儲存)；及
	2. “**所需提交的文件”**所列的文件副本；

請將以上文件親身、郵遞或透過網頁送交回收基金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 (即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申請詳情可參閱「申請指引」，有關指引及申請表格可在「回收基金」的網頁下載。查詢可致電或電郵秘書處或親身到秘書處查詢。

地址： 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 (852) [2788-5658]

電郵： enquiry@recyclingfund.hk
網頁： www.recyclingfund.hk

1. 對所有申請、協議及項目的要求:

(i) 即使申請機構與政府就項目簽訂的協議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剔除有關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

(ii)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協議：

- 獲資助機構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委約申請機構或繼續推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2. 回收基金秘書處、環境保護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擬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您推介回收基金的最新發展、活動和培訓課程。如閣下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  本人**不同意**回收基金秘書處、環境保護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於任何有關 宣傳及推廣回收基金的用途。

1. 本地收集指提供回收物料收集服務，當中不包括前期處理如打包、分揀等工序。 [↑](#footnote-ref-1)
2. 本地回收指提供回收物料回收及/或再造工序，包括前期處理如打包、分揀等工序。 [↑](#footnote-ref-2)
3. 有關「關聯人士」的定義請參考申請指引第3.1.3及3.1.4段。 [↑](#footnote-ref-3)
4. 推行項目的所需時間須與乙部第14項內實施計劃提供的項目推行時間表吻合。 [↑](#footnote-ref-4)
5. 項目總成本須與乙部第15項內提供的項目總開支計算的金額一致。 [↑](#footnote-ref-5)
6. 申請資助金額須與乙部第15項內提供的申請資助金額一致。 [↑](#footnote-ref-6)
7. 所有的支出項目需要有詳細的分類，並必須發生在項目的開始和完成期間。申請者可根據項目的實施時間表提出每個階段的長短。
 [↑](#footnote-ref-7)
8. 此項包括員工薪金、聘請額外員工的額外開支（如僱主支付的強積金，招聘廣告等）。只有由本項目所新增的職位及因而受聘的新僱員，其工資（包括由僱主支付的強積金供款）才會獲得資助。請清楚說明增聘員工人數、每人工作時數或月數、時薪/月薪、職稱及每人總薪金。 [↑](#footnote-ref-8)
9. 只有因實施項目購買或租賃的額外設備成本可獲得資助。購買或租賃設備一定要是必要的，或由項目特別要求。申請者應盡可能使用他們現有的設備。

 [↑](#footnote-ref-9)
10. 此項包括購買/租賃額外機器/設備的開支、購買/租賃額外機械/設備的雜費（如調試、更新、安裝，以及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額外維修成本）。 [↑](#footnote-ref-10)
11. 除支付常費及其他在「申請指引」所不允許的項目開支，此項包括所有其他直接由項目衍生的費用。支出項目包括**消耗品、外聘顧問費用、項目成果的生產和推廣成本（如印刷宣傳單、製作光碟、廣告和舉辦研討會）、交通費用、策劃和/或支持研究任務的直接支出、租金、外部審計費用、專利登記費**等。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有關於個項目開支限額。必須依據「申請指引」進行所需貨品及服務的採購程序。

 [↑](#footnote-ref-11)
12. 有關「關聯」的定義請參考申請指引第3.5.3段。 [↑](#footnote-ref-12)